

债券代码：2080139.IB/152487.SH

债券简称：20 渝铝投债 01/20 渝铝 01

债券代码：2180027.IB/152743.SH

债券简称：21 渝铝投债 01/21 渝铝 0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关于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事务所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龙坡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支路2号4#夹层1#第二层、3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21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8年重庆西彭铝产业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渝农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20 渝铝投债 01/20 渝铝 01

债券名称：2020 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20 渝铝投债 01/20 渝铝 01
(2080139.IB/152487.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

付息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5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3 年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1 渝铝投债 01/21 渝铝 01

债券名称：2021 年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21 渝铝投债 01/21 渝铝 01
(2180027. IB/152743. SH)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

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票面利率为 5.9%。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 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重大事项

渝农商行作为发行人（债券简称：“20 渝铝投债 01/20 渝铝 01”、“21 渝铝投债 01/21 渝铝 01”，债券代码：“2080139. IB/152487. SH”、“2180027. IB/152743. 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变更会计事务所事项进行临时报告，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

发行人已对外披露了《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如下：

“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260号），被暂停执行业务12个月。为应对该突发情况，确保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决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现变更为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宜的变更程序已通过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或者拟聘任中介机构的安排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3房-1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1EHGG5X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聘任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5196，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两年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应的移交办理工作。

六、新任中介机构变更生效时间，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服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中介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停止履职。

七、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变动，不会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影响分析

本次披露的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渝农商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渝农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毛琪

联系电话:131930476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关于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2024年12月23日

